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198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中队：

现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5〕16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局。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5〕16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

当前暑期汛期叠加，高温、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多发，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面临风险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晋办发电〔2025〕21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68号）等要求，切实保障暑期汛期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暑期汛期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全面压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督促特种设备运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责任落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关键重点，确保运行安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盯天气变化，加强风险监测，深入研判高温、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影响，及时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信息。要强化重点场所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运营和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运营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日常巡查巡检、安全附件校验及试运行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及时妥善处置；督促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法定检验责任，强化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校验，严控超温超压运行；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电梯、起重机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设备的安全检查，对无法保障安全运行的，要及时停止使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完善应急机制，提升处置效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方法，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督促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强化风险监测，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力。要科学分析研判暑期汛期辖区内特种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举措；要周密安排应急值守和舆情监测，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配备，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信息。发生突发事件，要快速响应、及时高效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省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